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靳文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王浩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浩旭先生，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深圳诗佟化妆品公司、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等单位任职。2012年6月—2016年4月，任本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2016年4月—2016年11月，任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2017年8月，任西安西旅金花大酒店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浩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